收文號	單位收	年	月	日	時	字第	字

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收文號：總 年 月 65.6.-5 下午
字第 號

民事自訴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承辦股別	

自訴人 綺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芳基

被告 林祝菊

被告 張素琴

稱謂

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籍貫

住居所或營業所及電話號碼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

附委任狀

緣自訴人公司為一縫紉機製造外銷公司。被告張素琴為自訴人公司之總經理、林祝則為公司職員，均係從事業務之人。自訴人本公司係設在台中、然因外銷故，於台北區經常有辦理船運、押匯、報關等事務，故乃指派被告林祝經管址設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四十之一號之十九樓台北辦事處之事務。復因處理上開事務之故，自訴人公司於設在台北市之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儲蓄部開設帳戶號碼為〇三〇一〇〇八四九七號之甲存帳戶，領有空白支票本，並將此空白支票本暨自訴人公司專為簽發該本支票之公司、代表人銀行印鑑（即俗云之公司「大小章」）交由被告林祝保管，如遇公司須支付船務運費、報關行費用、酬勞、保險費

、利息、港工捐等費用時，、經公司指示時，由被告林祝簽發支票以為給付。、行之經年，並無弊端。不意民國八十五年三月間，自訴公司總經理即被告張素琴因其私人債務而經濟陷於困境，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同事情誼而勾串被告林祝背信，將其所保管上開公司之空白支票本中之二紙空白支票即支票號碼編為 pp0三六五九九0號及 pp0三六五九九一號於盜蓋公司及公司代表人之印章後，寄予被告張素琴，並由張素琴分別於上開二紙支票上填載新台幣（下同）二千萬元、三千萬元之金額及發票日為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交付予案外人林欽春作為張素琴前向之借款屆期未能清償而允為延期之保證票。嗣林欽春於收票後，當係有疑，、來電向自訴人公司代表人

查詢知否有此票簽發之情（請傳訊以明事實），自訴人公司始知其情，乃經多方查證，被告張素琴、林祝乃和盤托出詳情，張素琴謂係因向地下錢莊借貸，因屆期未能清償而被迫偽造簽發案內支票以為保證之用，並懇求自訴人公司酌予時間，待其處理產業清償債務，收回上開支票云云，被告張素琴並立切結書（自證一：切結書影本）、被告林祝並立自白書（自證二：自白書影本），述其犯行。自訴人公司因被告張素琴在公司服務數十年，如其確能將其非法偽造之支票取回，自訴人公司亦非不能原宥。然被告張素琴迄今未能取回，且亦避不見面。

二、查被告林祝為自訴人公司之職員，為從事業務之人，其保管自訴人公司上開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儲蓄部之支票暨公司

本狀紙售價新台幣壹元

№ 063252

銀行印鑑，係其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然其未經自訴人公司之同意而於自訴人公司之空白支票盜蓋公司及代表人之印鑑，以供張素琴簽發金額及發票日後交付他人，顯有意圖不法所有之意思，自係犯有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業務侵占罪。至上開支票雖非被告張素琴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然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身分或其他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自應共同論以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犯罪之共犯。

被告林祝、張素琴二人盜用自訴人公司及代表人之銀行印鑑於上開支票上填載二千萬元、三千萬元之金額、發票日，並交付予第三人，彼等行為復犯有行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二項之盜用印章罪及第二百零一條第一

項之偽造有價證券及第二百零一條第二項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其盜用印章之行為為偽造有價證券行為之低度行為，應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又應為行使有價證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故應論以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又被告林祝明知被告張素琴取得該二紙支票之目的在於簽發使用，是其於票上使用印鑑，不僅與張素琴有犯意之聯絡，並有行為之分擔。再者，被告等侵占支票而簽發使用，其侵占行為與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有方法與結果之關係，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之牽連犯論以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項之行使偽造有價證據罪。

又被告等先後侵占二紙支票而簽發行使，時間緊接，方法相同，顯係基於概括之犯意而為，應認屬刑法第五十六條

No 063253

自證二

三、又被告張素琴雖住於台中市，然被告林祝住於 鈞院轄區，且犯罪行為地之一部亦在 鈞院轄區內，而被告等間復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二款「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依同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合附敘明。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規定，提起本案自訴，懇乞 鈞院速傳被告等到庭，究明事實，治以應得之罪。

五、又據聞被告張素琴有潛逃國外之情形，為此亦請 鈞院行文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俾利審理、執行。

謹 狀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訟事庭　公鑒

證人住居所	證人姓名及	林春欽：住台中縣豐原市圓環東路八四二號
證物名稱及件數		自證一：切結書影本　附件存任狀乙份 自證二：自白書影本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　日

具狀人

鎮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　簽名蓋章

撰狀人

住址及電話：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發行